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1-121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下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俞汉昌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力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

公司本次“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表决结果：表决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表决结果：表决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表决结果：表决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将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